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4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檢察官從公益代表人角度談「冤獄平反」

檢察機關史上首次辦理「刑事再審制度檢討與策進」

一、最高檢察署與冤獄平反協會、臺日刑事法研究學會共同舉辦「2024 年臺日刑事再審實務研討會」，從制度比較及個案經驗探討再審制度的策進

鑑於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表人，對判決確定被告之救濟，扮演重要地位，故最高檢察署與冤獄平反協會、臺日刑事法研究學會於 3 月 28 日共同舉辦「臺日刑事再審實務研討會」，這是首次由檢察機關主辦關於再審的研討會，具重要指標意義。

研討會邀請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教授葛野尋之、大阪大學教授水谷規男、甲南大學教授笹倉香奈、明治大學教授石田倫識及國內學者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謝煜偉、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朱朝亮、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佳秀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黛利，從不同面向提出報告，口譯則由臺灣日本刑事法研究學會理事長林裕順、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李濠松擔任，與會學者專家充分交流。

此外並邀請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擔任開幕致詞貴賓，另冤獄平反協會執行長羅士翔及全國各地檢察官、法官、律師、各大學院校師生等逾百人現場及線上共同參與。

二、行政院羅政委：「再審要『一心合力』，各方共同努力。」

政務委員羅秉成表示：「再審無法只靠一方之力，一定要審、檢、辯等實務工作者都有這樣的責任、心志及目標，一心合力努力。」。羅政委提醒冤錯案有三個新風險要注意：1. 案件量太大，易忽略細節造成冤抑；2. 刑度較輕案件，心態上容易輕忽；3. 過度依賴或不當運用科技，可能提升冤罪風險等，值得實務工作者多加留意。

三、邢總長：「從觀念、法制及資源三面向同步改變，才能真正發揮再審平反功能。」

檢察總長邢泰釗指出：「除非是DNA、彈道鑑定等有科學鑑識的新證據類型外，一般再審救濟十分困難。再審機制要能夠發揮平反功能，需要從以下幾點全面性的檢討：1. 觀念的改變，就是從傳統『僅在消極糾正原審判決事實認定錯誤』，調整為以『無辜被告之救濟為優先』的積極觀點出發，來設計再審制度；2. 基於以上宗旨，重新檢討再審的配套法制；3. 參酌美國德州達拉斯郡定罪完善小組經驗，專人專案辦理，在充足資源支援下，核定『真實無辜案件』，啟動審查程序，進行新證據的調查與蒐集。以上三者同步，才能真正平反冤錯案問題。」

四、日本學者指出日本檢察官在再審程序中，應扮演更積極的公益代表人角色

青山學院大學教授葛野尋之表示：「日本的刑事再審目的就在『救濟被告』，且這個目的應比維持確定判決的權威還更重要」、大阪大學教授水谷規男則認為：「再審聲請程序應是法院與聲請人間的雙面構造關係，不是傳統訴訟程序的三面結構，所以檢察官應以公益代表人的立場，協力開啟再審。」

五、我國學者專家就我國再審法制，在立法及實務操作上，應重新檢討策進

臺灣大學教授暨冤獄平反協會理事謝煜偉指出：「關於開啟再審，應先進行『證據構造分析』，將證據重新從頭到尾檢視，非只是觀察與

新證據有關連的部份，如此才能確認當新證據也加入綜合評價後，可能產生的波及效果。」

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朱朝亮建議：「可參考英國機制，研究是否設獨立行使職權的刑事確定案件審查委員會，由其審酌各面向後，提出案件的處理建議。」

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藉由承辦再審案件之經驗分享，表示：「就算是科學證據也不宜盡信，還是要保持謹慎態度，判斷其結論是不是符合常情。」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佳秀在辦理諸慶恩案件時，發現若案件於一審無罪、至二審改判有罪且確定時，因被告等於只經一次判決便定罪，現行法對此種確定判決並無救濟明文，建議研議修正再審或非常上訴制度時，應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修正意旨，朝有利於被告救濟之方向增修。

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林黛利以擔任臺灣高等檢察署「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」執行秘書經驗，指出現行「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可考慮修正的方向，包括：審查會應以召開為原則、為確保審查程序的客觀、中立，原承辦檢察官應迴避參與審查、及審查會應給予提出人、受判決人或其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的機會等。

臺灣冤平協會執行長羅士翔亦表示：「日本的冤案救援，在是否准許開始再審這個環節通常就耗時很久，例如有個案僅再審請求程序就花了 28 年，我國再審制度雖不會有這麼漫長的審理期間，但不代表臺灣的再審更容易，我國有我國的問題須面對，透過這次臺日交流，相信互相都學習收穫良多。」

六、臺日雙方深入交流，互相提供極具價值的經驗分享與論述觀點

本次研討會由臺日雙方就實務面向深入交流，提供極具價值的經

驗分享與論述觀點，與會者均認同，必須從觀念的改變，就是從傳統「僅在消極糾正原審判決事實認定錯誤」，調整為以「無辜被告之救濟為優先」的積極觀點出發，來設計再審制度；重新檢討再審的配套法制；及專人專案辦理，在充足資源支援下，核定「真實無辜案件」，啟動審查程序，進行新證據的調查與蒐集，才能使再審救濟制度真正平反冤錯案。













